

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號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科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進一步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需要，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本通告旨在告知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有關支援學校推行「學習架構」的配套措施，特別是增加學校撥款的執行細節，以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並建構共融校園。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2.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根據過往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¹，教育局會在 2014/15 學年開始為學校提供「學習架構」，詳情(包括為中文教師舉辦簡介會、工作坊等)會在 2014 年 6 月底另函通知學校。扼要而言，「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清楚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教育局由 2006/07 學年開始，逐步落實一系列支援措施，詳情可瀏覽 https://www.edb.gov.hk/ncs_chi。

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我們並會輔以教學示例、評估工具²和學習材料，讓中文教師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特點，有系統地按需要調適中文課程，由淺入深，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同時師生可按「學習架構」共建適切的學習目標及進展期望，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課堂。

3. 換言之，學校不應劃一為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學習架構」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擬定學生的預期學習表現，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因此，在沒有一個預設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和公開考試的大前提下，「學習架構」在施教時屬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在下文所述的配套支援下，學校須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學校亦應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中文科評估，以便就基本能力提供客觀數據，有助進行相關研究，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³。

應用學習(中文)科目

4. 在學習過程中，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和稟賦各異，他們的期望、需要和志趣也不盡相同，我們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作為另一中文資歷讓非華語學生選擇(包括就讀特殊學校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詳情會在 2014 年 9 月另函通知學校。此外，我們會繼續資助合資格非華語學生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⁴，這些資歷是有關非華語學生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時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非華語學生可因應其學習表現和志趣，在高中時決定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或選擇應用學習(中文)，及／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

² 包括與「學習架構」緊扣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有關評估工具已在 2013/14 學年落實採用。

³ 由 2014 年起，教育局不會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全港性系統評估基本能力的達標率。就中學方面，現行的政策會維持不變，即有非華語學生參加評估的中學會收到一份補充報告，當中的達標率不會包括該校非華語學生的表現。詳情見教育局通函第 54/2014 號「二零一四年起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優化措施」。

⁴ 教育局會繼續資助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和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以獲得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9/2012 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 - 擴大考試費資助範圍」。

配套支援

5. 為配合「學習架構」的推行，我們會加強相應的配套支援，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 加強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師資培訓；(二) 增加學校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密集中文學習及建構共融校園；以及(三) 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一) 師資培訓

6. 請學校提醒中文科教師，教育局已透過語文基金，在 2014 年的第一季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詳情見教育局通函第 34/2014 號「『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並留意教育局培訓行事曆⁵有關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不同課題的研討會、工作坊等，讓教師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的理念和方法，包括「學習架構」的詮釋、評估工具的運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知識及學與教策略等。我們亦會繼續提供機會，讓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分享經驗，以集思廣益。

(二) 增加學校額外撥款

(由 2020/21 學年開始，為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的設置及相關安排有所調整，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號。)

7.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15 學年起，大幅增加為學校提供的每年額外撥款至約 2 億元，以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持分者一般同意以 2013/14 學年的撥款設置為藍本。由 2014/15 學年開始，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每學年可獲提供的額外撥款如下：

<u>非華語學生數目</u>	<u>每年額外撥款(元)</u>
10 - 25	80 萬
26 - 50	95 萬
51 - 75	110 萬
76 - 90	125 萬
91 或以上	150 萬

⁵ 詳情請瀏覽 <https://tcs.edb.gov.hk>。

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是根據每學年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並不包括在校內就讀非本地課程班組的非華語學生。

8. 至於特殊學校，因應其情況，每所取錄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會獲提供額外撥款。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的額外撥款如下：

<u>非華語學生數目</u>	<u>每年額外撥款(元)</u>
6 – 9	65 萬
10 或以上	與上文第 7 段的 撥款設置相同

其餘取錄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而未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劃一每年獲提供 65 萬元額外撥款。

9. 額外撥款會在每年 8 月及 4 月分兩期發放予合資格的學校，請學校在**每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填妥附件一**交回本局辦理。此外，現時為學校提供課後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的資助已納入第 7 及 8 段所述的額外撥款內。換言之，現時語文基金資助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常規化，該計劃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終止。

10. 學校須善用額外撥款，有關款項只適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須根據「學習架構」採用與其緊扣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每學年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並參考「學習架構」不同學習層階下的小步子遞進學習方式，從而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並制定計劃包括採用適切的教學策略和教學／學習材料、安排額外人手按學生需要推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小組學習、增加中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課後支援等)，幫助非華語學生(特別是低年級的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課堂。因此，學校須：

- (一) 安排專責教師統籌上述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事宜，以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意識及建構共融校園；以及
- (二) 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按需要聘請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等，以期透過家校合作鼓勵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評鑑和問責

11. 學校須在每年 11 月提交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計劃(包括上一學年的總結報告)。扼要而言，計劃應包括採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所得的非華語學生整體學習表現資料、配合非華語學生不同中文基礎和學習進度所採用的教學策略和使用額外撥款的模式、學期結束時整體非華語學生的總結性評估結果，特別是預期可銜接主流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在中學還應包括預期學生選擇各項出路的情況)，以及其他配套措施和運用額外撥款的細分項目等。若學校在個別校本措施(包括小組／抽離學習)容許本地學生參與，學校須在提交的計劃書內列明詳情，包括不同學生所佔的百分比、資源分配和理據等。有關計劃範本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會按需要更新。額外撥款的運用及會計安排見附件二。教育局會在局內成立專責組別，落實和監察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此外，學校亦應讓有關持分者，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學校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提高透明度。

12. 至於取錄少數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即 1 至 9 名或特殊學校少於 6 名)，非華語學生亦受惠於「學習架構」以及學校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有關學校一般按需要在課後和假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額外支援。~~為加強照顧這些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協助他們克服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由 2014/15 學年開始，有關學校如有需要可向教育局申請每年 5 萬元的撥款⁶，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例如：中文技巧訓練、中文學習小組、故事導讀、中國文化欣賞等，以鞏固他們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此部分已被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號為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即普通學校 1 至 9 名及特殊學校 1 至 5 名)設置的新撥款安排的相關段落取代。)~~有關學校應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以協助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⁶ 按「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的經驗計算撥款。申請詳情可瀏覽 https://www.edb.gov.hk/ncs_chi~~

(三) 校本專業支援

13.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多元模式加強為學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⁷，協助學校根據「學習架構」及輔以的評估工具和學習材料調適校本課程、探索多元密集學習模式，鼓勵學校交流及建設專業學習社群等。學校可因應其校本情況和發展需要申請有關支援服務。請繼續留意本局每年4月發出的有關通函。

鼓勵融入

14. 我們繼續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浸沉的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另一方面，現時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應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和成長，例如透過學習圈，與取錄較多華語學生的學校共同協作，舉辦聯校中文活動(例如伴讀計劃)，及／或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撥款，開展推廣多元文化計劃(例如安排非華語學生參與社區服務)，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透過課堂外的學習活動，接觸中文語言環境，結識華語同儕。此外，「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亦會與有關學校緊密聯絡，探討在校內設立中心，以便非華語學生在課後參加中心提供的中文活動。

整體評估支援措施

15. 為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展，我們正邀請專家制訂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審視支援服務的質素，不斷完善有關措施。

簡介會

16. 簡介會詳情見附件三。

⁷ 除教育局各校本支援組別外，我們還會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提供相關支援。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以下組別聯絡：

中文課程： 2892 6309 / 2892 6579 / 2892 6524 (特殊學校)

學校額外撥款： 3509 8571 / 3509 8573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2152 3219

教育局局長
陳蕭淑芬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請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交回

適用於 (a) 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b) 取錄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2014/15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致：教育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傳真號碼：2537 4591)

本校按現時就讀小一至小五／中一至中五*，以及預期在新學年入讀小一／中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初步估計本校在2014/15學年會有_____名非華語學生。

本校知悉教育局會按上述預計非華語學生的總數計算額外撥款，並根據2014年9月中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以決定學校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總額(詳見教育局通告第8/2014號第7及8段)。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在第二期撥款中作出調整。若已發放的撥款超過學校應獲提供的款項，本校承諾會在有關學年內將差額全數歸還教育局。

本校承諾遵照教育局通告第8/2014號第11段的要求，提交有關計劃及報告，讓本校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並建構共融校園。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姓名：

學校名稱：

電話／傳真：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額外撥款的運用及會計安排

額外撥款的運用

1. 學校須善用額外撥款，有關款項只適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須根據「學習架構」採用與其緊扣的校內評估工具，每學年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並參考「學習架構」不同學習層階下的小步子遞進學習方式，從而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並制定計劃包括採用適切的教學策略和教學／學習材料、安排額外人手按學生需要推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小組學習、增加中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課後支援等)，幫助非華語學生(特別是低年級的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課堂。因此，學校須：
 - (一) 安排專責教師統籌上述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事宜，以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意識及建構共融校園；以及
 - (二) 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按需要聘請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⁸等，以期透過家校合作鼓勵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2. 在確保額外撥款只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大前提下，學校應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有關撥款，並因應情況結合其他校本資源，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在課堂內及／或課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具體來說，學校可：
 - 因應需要增聘全職及／或兼職的教師，為非華語學生推行不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見上文第 1 項)；
 -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以協助非華語學生進行不同模式的中文學習活動；
 - 透過外購專業服務，包括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引入其他專業同工的支援，進行多元活動以建構共融校園，鼓勵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同儕互勉，一起學習及成長，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校園生活及學好中文；

⁸ 學校可參考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CHEER Centre)」提供的少數族裔語言翻譯服務。

- 按需要聘用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包括翻譯學校通告、講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等)，以期透過家校合作鼓勵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 購買教學材料、發展中文自學材料，以促進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安排教師參加專業發展計劃，提升教師團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意識和能力。

會計安排

3. 額外撥款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有關收支。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分別按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函件的規定，把帳目分類和將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送交本局。至於官立學校，有關額外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學校亦須留意有關聘任、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
4. 學校應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額外撥款，支援該學年在校非華語學生。因此，學校一般不應有大量盈餘。然而，學校或需累積支援經驗，在推展 2014 年《施政報告》有關改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初期，調整支援的策略和模式，以配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每學年可保留未動用的額外撥款(包括在 2013/14 學年及以前所獲得的有關撥款)，上限為有關年度所獲撥款的總額，任何超出上限的款項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官立學校可將不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的撥款總額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額盈餘將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本局會因應需要檢視有關安排。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簡介會**

致： 教育局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傳真號碼：2537 4591)

請於2014年6月11日或之前交回，或透過培訓行事曆報名。

本人及／或*代表將會出席(請於□加上「√」號標示選擇的場次)：

日期及時間	內容	地點	出席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2014年6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3時至 4時30分 (課程編號： ECP020140025)	- 為學校提供 額外撥款的詳情 (普通學校)	廖寶珊紀念書院 地址：新界荃灣 綠楊新邨 (港鐵荃灣站C 出口)	1. _____先生/女士* (職位： _____) 2. _____先生/女士* (職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014年6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至 5時 (課程編號： ECP020140026)	- 為學校提供 額外撥款的詳情 (普通學校) - 建構共融校園： 《種族歧視條例》 及相關事宜	聖保祿學校 地址：香港銅鑼 灣禮頓道140號 (港鐵銅鑼灣站 F1出口)	1. _____先生/女士* (職位： _____) 2. _____先生/女士* (職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014年6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3時至 4時30分 (課程編號： ECP020140028)	- 為學校提供 額外撥款的詳情 (特殊學校)	路德會啟聾學校 地址：新界葵涌 興盛路89號 (港鐵葵芳站D 出口)	1. _____先生/女士* (職位： _____) 2. _____先生/女士* (職位：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